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職員平時考核獎勵要點

112年6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一)為使各處室對於教職員獎勵案件有所依據並兼顧敘獎之公平性，特訂定之。

(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正，訂定加班補償換算基準。

二、獎懲案件之建議，應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同一事項，應俟全部辦理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四、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以不予敘獎為原則，惟得視津貼多寡及具體事蹟之績效（如有研究創新、校譽提昇等），參酌予嘉獎之獎勵。

五、有關學年度內，隸屬各處室本身工作權責範圍內之特殊性應辦事務性工作獎懲，則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項目	對象	獎勵額度	標準
重大事項	單位主管、主辦人	記功 1 次	1. 區域性、跨校性。 2. 全學年度。 3. 教育部及國教署交付工 作或任務事項。
	協辦單位、協辦人	嘉獎 2 次	
	其他	嘉獎 1 次	
一般事項	單位主管、主辦人	嘉獎 2 次	1. 校內性。 2. 整學期。
	協辦單位、協辦人	嘉獎 1 次	
	其他	嘉獎 1 次	

六、本校教職員協助政府舉辦活動、指導學生或經學校同意參加校外各類活動(含競賽活動)，獲優勝時簽報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項次	表列事項	獎 勵 原 則	備 註
1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來函建議敘獎案。	1.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者依建議之敘獎額度及人員辦理敘獎。	陳校長核定後逕行發佈。
		2. 其他政府單位來函建議敘獎僅供考績（考核）會參考，而未列敘獎額度且具具體事實者。	提考績（考核）會審議。
		3. 擔任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案	陳校長核定後逕行發佈。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依據國立屏東高中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3	本原則未規範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七、因業務需要經覈實指派加班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且因預算不足未支領加班費及因公務需要未補休者，得敘嘉獎一次，40小時以上得嘉獎2次。

八、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